

# 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包場租用須知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告生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告修正

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規範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以下簡稱本樂園),提供企業、團體辦理活動、藝文表演、演講、展覽、商品展售等活動需要租用場地,特訂定本須知。

二、租用時段及使用範圍:

(一) 租用時段:

- 1、原則為營業結束清場(以30分鐘為原則)後至22時。
- 2、其它經本公司同意租用之時段。

(二) 使用範圍:

- 1、公共區域:包含戶外區域、公共走道、樹蛙表演場、遊客服務中心、哺集乳室、演講廳、沙坑遊戲場等。
- 2、遊樂設施:提供編號1至13號及K1至K2遊樂設施使用。
- 3、其它經本公司同意租用之區域。
- 4、上述區域、空間、遊樂設施如部分因故無法使用時,申請單位不得要求減免場地費用。

三、收費項目及標準

(一) 場地租用費:依租用期間、活動人數按收費標準計算,並可加購小小水樂園、寶貝叢林歷險館等項目,詳「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包場租用收費標準表」,如附件1。

(二) 履約保證金:每場次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但符合下列全部之一情形者,經本公司同意得免繳:

- 1、申請單位為公務機關、學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辦理活動之法人團體。
- 2、申請單位2年內曾租用過且無違反本須知、契約規定、無欠款紀錄者。

(三) 逾時使用費:如超過申請租用時段,逾時使用加收費用,每30分鐘為計費單位,不足30分鐘以30分鐘計,每30分鐘加收5萬

元，最長不得逾 24 時。

(四) 常客優惠：2 年內曾租用過場地且無欠款紀錄者，且得享折扣優惠。

#### 四、申請流程：

(一) 申請資格：政府機關、各級學校或經政府登記立案之企業、公司行號、公私立團體及自然人均得申請租用。

(二) 申請文件：

1、填具租用申請書、活動企劃書(含日期、人數、流程、場地規劃配置圖等,企劃書之規範如附件 2),如委託他人提出申請,應檢附委託書。

2、其它受法令規定、設備及人員安全等因素,經本公司認定審核所必須之文件。

(三) 申請方式：於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網站辦理線上申請。

(四) 送件時間：申請單位應於活動日 30 個日曆天(下同),文件不符或有欠缺者,應於本公司通知期限內完成補正,逾期視同放棄。

(五) 本公司得視活動之內容與業務之需要於評估後得為申請案件准駁之決定。

#### 五、繳費及簽約：

(一) 繳款規定：

1、申請單位應於本公司通知次日起 7 天內或經本公司同意之日期繳交場地費及履約保證金。

2、以現金或金融機構即期支票(即期支票須為正本、開具抬頭為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並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至本公司財務處出納課繳納。

3、電匯至本公司指定帳戶臺灣土地銀行城東分行帳戶(14000100260-7 戶名為「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並提供繳款憑證影本。

(二) 一經繳款即視同契約成立,並於本公司通知期限內完成契約用印;如逾期未繳款者,則視同契約不成立。

(三) 申請單位與本公司場地租用契約尚未簽訂前,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對外宣稱或在傳播媒體上揭露本樂園為活動地點,若因此涉

及任何法律問題及消費糾紛，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與本公司無涉。

#### 六、取消或變更：

- (一) 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如法定傳染病經政府主管機關之政策建議大型群聚活動停辦)，或因本樂園因素，致使場地無法使用，本公司得通知申請單位協商改期，如無法改期，則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及已繳之費用，申請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 (二) 申請單位與本公司完成簽約及繳費後，得於租用日 10 天前以書面提出變更企劃內容(租用日期變更依下款規定辦理)，以 1 次為限，經本公司審核同意始得變更調整。
- (三) 申請租用日期變更以 1 次為限，原則如下：
  - 1、原定租用日 7 天前，申請變更租用日期，不收費用。
  - 2、原定租用日前 4 天-6 天，申請變更租用日期，須另加收 3 萬元作業管理費。
  - 3、原定租用日 3 天內，不受理變更租用日期。
  - 4、須經本公司審核同意始得變更。
- (四) 申請單位於契約成立後，如有取消租用者，本公司得收取部分或全部場地費，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 1、申請單位於契約成立之日起，至租用日 5 天前取消租用，沒收場地費之 30%。
  - 2、至租用日前 5 天內取消租用，沒收全額場地費。

#### 七、場地使用限制：

- (一) 申請單位除非事前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 1、將場地作為原申請活動以外之用途。
  - 2、變更原通過審查之場地內佈置或設計。
  - 3、變更原租用日期、活動場次。
- (二) 活動內容不得涉及總統、副總統、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政黨黨務活動或其他涉及政治性議題活動。
- (三) 嚴禁明火表演(例如噴火筒、火把等)及任何噴放(灑)可燃性微細粉末等危險性之活動。
- (四) 不得擅自以本公司名義辦理活動、擅將場地轉租第三者、損害場

地設施設備、吸菸、允許未成年人飲用含酒精飲料、施用毒品、妨害公序良俗等違反法令及其它經本公司規定(約)公告及主管機關認定不當之情形。

- (五) 申請單位違反前款規定者，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拒絕其使用場地，並沒收已收取之任何費用及履約保證金，必要時，本公司得以廣播或斷電等方式停止活動之進行，並疏散人員離開本樂園。

#### 八、場地安全及衛生之維護：

- (一) 於租用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噪音管制、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周遭社區安寧之維護，並依各項法令及接受政府主管機關、本公司指定之人員指導。
- (二) 應指定人員擔任活動管理權人，負責所轄人力（包括但不限於申請單位、表演藝人、工作人員等）之統籌指揮調度，並配合本公司或警消單位所執行之必要緊急應變計畫，實施必要之檢查與管制。
- (三) 必須經常保持通道及進出口暢通無阻，並應符合消防法令之相關規定。
- (四) 申請單位帶進場地之物品具有危險性或易造成不良影響或有妨礙公共安全之虞時、遺留之廢棄物，得要求申請單位將該物品遷離。違反者，本公司得強制遷離，相關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
- (五) 因前述情形而影響鄰近場地安全、社區安寧或違反公共安全等衍生之任何紛爭或訴訟，以及因活動中斷引發之各種爭議，概由申請單位負責，與本公司無涉，倘因導致本公司有任何損害或費用支出，也概由申請單位支付。

#### 九、履約保證金之發還：

- (一) 申請單位應於租用期間屆滿將場地回復原狀，經本公司查驗無誤，並繳清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因租用場地所衍生之一切費用，本公司得以電匯方式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
- (二) 申請單位違反本須知之一切損失、額外費用或違約金，本公司得自履約保證金扣抵，如果扣抵仍有不足，本公司依法追償之。

#### 十、保險：

- (一) 申請單位對於活動期間內之所有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廠商、表演藝人、工作人員等）及遊客之安全，應負法律上之完全責任。並應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就活動（含佈場及撤場）時段投保足額之各項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相關附加條款。
- (二) 申請單位應於租用期間首日前 5 天提交相關保險單副本予本公司。如未辦理活動保險時，經本公司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本公司得取消申請單位相關之租用申請，所繳交之場地費用及其孳息將不予發還，以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 (三) 申請單位應對財物損失及人身傷亡負完全責任，本公司不負任何之責任及賠償，如保險金不足支付時，應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不足部分之賠償金額，申請單位並擔保本公司無須負任何法律責任。

#### 十一、著作權：

活動或節目演出內容如有涉及他人著作權時，申請單位應事先依法取得授權。如有侵害他人權利情事者，申請單位應負完全之責任及賠償，如因申請單位之侵權行為致本公司遭受任何損害者，申請單位應賠償一切損失。

#### 十二、其他：

非本須知第二點規範之租用時段、範圍，或有特殊需求者，申請單位得經本公司專案審核同意後，依雙方協議結果辦理租用。

#### 十三、本須知自公告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